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632號

原告 永翔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翔

被告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志娟

訴訟代理人 廖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至112年3月委託原告公司於寶慶路二號對面之工地（標案案號，Z000000000）（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清運廢棄物及運送建材。依被告公司之付款方式為次月之25號給付。雙方並無簽約自110年11月起被告公司委託原告公司運送建材及清運廢棄物，被告公司突以無關理由拒絕支付112年2月至112年3月貨款新臺幣（下同）63,756元，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3,7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公司配合的是合法的清運廠商，但原告公
02 司欠清運證明，被告公司仍然按時匯款給原告公司，被告公
03 司未欠原告公司任何款項。原告公司未提供清運證明，被告
04 公司不肯與原告公司有商業往來各等語。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7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08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
09 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
10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發票、簽收單及line之
11 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被告對上開文書之真正亦不爭執，
12 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至被告所辯原告公司積欠
13 清運證明云云，未據被告舉證證明該提出清運證明義務亦
14 為約定之內容，揆諸首開說明，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
15 據，委無可採。

16 （二）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3,756
17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23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六、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2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
26 述，併予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5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葉子榕